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公告(機械製造與材料1-2名，收件至9/30)  
相關資訊請參酌附件**

**一、師資需求學術專長**

(一)資格：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

(二)學術專長：

機械領域相關，以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尤佳1~2名。

**二、其他特殊要求條件**

(一)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

(二)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

(三)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1.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

2.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

(1)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2)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
3.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

4.代表著作 2～3 篇以上。

5.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

6.未來研究方向。

7.推薦函。

(四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 。

(五)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
(六)擬聘時間：民國 113年2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使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3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**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(一)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(二)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2年9月30日(星期六)**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1.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2.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3.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**五、聯絡人**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101

電子郵件：chenkj@yuntech.edu.tw  
本校**統一由工程學院收件**，**收件確認聯絡人：林小姐**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轉分機4007  
電子郵件：shannon@yuntech.edu.tw